



联合国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2009年3月30日至4月3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8号(A/64/8)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8 号 (A/64/8)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



联合国 • 2009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报告*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09年3月30日至4月3日，内罗毕

* 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议事录的全文中，除其他内容外，列有分别介绍在每一议程项目下开展讨论的情况的章节。该议事录将作为文件 HSP/GC/22/7 予以分发。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会议组织事项(议程项目 1-4).....	2
A. 会议开幕	2
B. 出席情况	3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D. 全权证书	4
E. 通过议程	4
F. 工作安排	4
G. 全体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情况	5
H. 起草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情况和通过的决议	5
三. 高级别会议和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议程项目 5-7)	5
四. 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各项安排(议程项目 8)	6
五.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9)	6
六.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议程项目 10)	6
七.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1)	6
附件	
一.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	7
二. 理事会主席关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行政安排效率的声明	24
三. 理事会主席对高级别会议和第二十二届会议特别主题对话的概述	25

一. 引言

1. 理事会系依照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及第 56/206 号决议设立。
2. 现依照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第二节第 6 段及大会第 56/206 号决议 A 节第 7 段向大会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3. 理事会由以下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产生的、任期均为四年的 58 个成员构成：16 个非洲国家、13 个亚洲国家、6 个东欧国家、10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 13 个西欧及其他国家。理事会召开第二十二届会议时，有七个席位空缺。
4. 理事会召开第二十二届会议时，由下列成员构成，每一国名之后的括号中列出了该国将于所列年份的 12 月 31 日届满的任期：

非洲国家 (16 席)

布基纳法索 (2011)

布隆迪 (2010)

刚果 (2011)

赤道几内亚 (2010)

埃塞俄比亚 (2012)

肯尼亚 (2011)

毛里塔尼亚 (2010)

尼日尔 (2010)

卢旺达 (2012)

塞内加尔 (2010)

苏丹 (2012)

斯威士兰 (2011)

突尼斯 (2012)

赞比亚 (2011)

津巴布韦 (2010)

空缺 1 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 (13 席)

芬兰 (2010)

法国 (2012)

德国 (2011)

以色列 (2011)

意大利 (2010)

荷兰 (2010)

挪威 (2012)

西班牙 (2012)

美利坚合众国 (2010)

空缺 4 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0 席)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12)

阿根廷 (2010)

巴西 (2011)

智利 (2010)

格林纳达 (2010)

危地马拉 (2012)

洪都拉斯 (2011)

牙买加 (201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0)

空缺 1 席

亚洲国家 (13 席)

巴林 (2011)

孟加拉国 (2012)

中国(2012)	斯里兰卡(2011)
印度(2011)	空缺 1 席
印度尼西亚(2010)	东欧国家(6 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0)	亚美尼亚(2012)
伊拉克(2011)	捷克共和国(2012)
日本(2010)	波兰(2010)
巴基斯坦(2010)	罗马尼亚(2011)
大韩民国(2012)	俄罗斯联邦(2010)
沙特阿拉伯(2011)	塞尔维亚(2011)

5. 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日在设于内罗毕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总部举行。

二. 会议组织事项(议程项目 1-4)

A. 会议开幕

6.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在理事会代理主席——乌干达住房国务部长 Michael Werikhe 先生的主持下，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20 分开幕；理事会主席库马里·塞利亚女士(印度)未能出席会议的开幕式。

7. 在会议正式开幕之前，来自坦桑尼亚联合国共和国的白化病人革命舞蹈团表演了舞蹈并演唱了斯瓦希里语歌曲，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同时引起人们对白化病人的平等权利的关注。

8.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先生；人居署副执行主任 Inga Björk Klevby 女士代表秘书长潘基文先生；人居署执行主任安娜·蒂巴伊朱卡女士，以及肯尼亚副总统兼内政部长斯蒂芬·卡隆佐·穆西约卡先生分别致了开幕辞。

9. 应人居署执行主任之邀，代表们向国际人类栖身地组织的创始人和前主席 Millard Fuller 先生致以一分钟默哀礼以示敬意。

10. 随后，播放了关于卡贝拉贫民窟的蒙比姆青年赋权方案的简短介绍影片，该项目由人居署发起，其原始资本是由秘书长私人捐赠的。介绍影片播放完毕后，演讲台上的所有发言者对曾参与了该项目的毕业生表示祝贺。

B. 出席情况

11. 下列 41 个理事会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荷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2. 下列 52 个非理事会成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加纳、希腊、几内亚、罗马教廷、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菲律宾、葡萄牙、塞拉利昂、南非、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

13. 巴勒斯坦的一名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14. 下列 2 个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5. 下列联合国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世界银行。

16. 40 个国家和区域代表大会和议会、地方当局和地方当局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会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17. 此外，66 个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8. 出席本届会议的全部代表的名单列于与会者最后名单之内；该名单已作为文件 HSP/GC/22/INF/7 印发。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9. 在 20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Clifford Everaldo Warmington 先生(牙买加)当选为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

还选出了本届会议主席团的下列其他成员：

副主席：Margita Fuchsová 女士(捷克共和国)

Franz B. Marré 先生(德国)

Coillard Chibbonta 先生(赞比亚)

报告员：Iftikhar A. Arain 先生(巴基斯坦)

D. 全权证书

20. 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第 2 款，主席团向理事会于 2009 年 4 月 3 日举行的第七次全体会议汇报说，主席团已审查了由出席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各代表团提交的全权证书，并认定这些证书均符合规定。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还核可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问题的报告。

E. 通过议程

21.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文件 HSP/GC/22/1 和 Add. 1。理事会通过了载于文件 HSP/GC/22/1 之内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全权证书。
4.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
6. 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
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
8. 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各项安排。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会议报告。
11. 会议闭幕。

F. 工作安排

22. 理事会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设立了一个会期全体委员会，并分派该全体委员会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5、7 和 8，以及由这些议程项目和其他将在理事会各次全体会议的一般性辩论期间进行初步审议的议程项目而产生的各项议题。

23. 全体会议的初期工作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即高级别会议部分，主要由各国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发言，在会期的第一天和第二天举行；第二部分是各国政府与地方当局和其他《人居议程》伙伴就会议的特别主题开展的对话，将在会期的第三天举行。

24. 理事会还设立了一个起草委员会，负责审议提交给理事会的各项决议草案。

25. 在审议各议程项目时，代表们收到了本届会议附有说明的议程 (HSP/GC/22/1/Add. 1) 内各项目所列文件。此外，理事会还收到了一份文件清单，该清单已作为文件 HSP/GC/22/INF/1 印发。

G. 全体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情况

26. 理事会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由理事会三位副主席之一的 Marré 先生担任主席，如果他缺席，则由副主席 Fuchsová 女士代替。委员会在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期间举行了 5 次会议。委员会主席在 20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通报委员会，委员会将审议议程项目 5、7 和 8，并将拟定一份审议报告提交给理事会全体会议。

27. 委员会在其于 4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举行的第五次和最后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其审议意见的报告。委员会在其各次会议上都成功地就其审议的所有议程项目达成了共识。全体委员会的报告在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议事录中转载。¹

H. 起草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情况和通过的决议

28. 起草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7 次会议，并就 10 项决议草案达成了共识。

29. 理事会主席在第七次全体会议上介绍了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的有关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人类住区发展的决议草案。委员会也就这份决议达成了共识。

30. 理事会在 4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的第七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 11 项决议都转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31. 主席告知理事会，他收到了一份着重说明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有关的若干问题的文件。主席有关该事项的声明全文，可参见本报告附件二。

三. 高级别会议和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 (议程项目 5-7)

32. 理事会第二次全体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 5-7，并在该次会议上开始了有关这些议程项目的高级别一般性辩论；在 3 月 31 日星期二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继续进行了一般性辩论。理事会主席关于一般性辩论的概述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33. 理事会在 4 月 1 日星期三举行的第五和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就有关议程项目 6 的会议特别主题举行了对话。该对话被分成两个专题讨论会，各配有一名主持人，并由理事会主席担任讨论会的主席。

¹ HSP/GC/22/7，可访问联合国人居署的网页：www.unhabitat.org。

四. 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各项安排(议程项目 8)

34. 理事会于 4 月 3 日星期五第 7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这一议程项目。理事会通过了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第 22/1 号决定。该项决定的案文已作为附件一列入本报告。

35. 根据主席团提出的建议,会议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将于 2011 年 4 月 11 至 15 日在设于内罗毕的联合国人居署总部举行。

五.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9)

悼念前阿根廷总统 Raúl Alfonsín 先生

36. 在主席的邀请下,理事会在第七次全体会议上向前阿根廷总统 Raúl Alfonsín 先生致一分钟默哀礼,以示悼念。

六.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议程项目 10)

37. 在其第七次全体会议上,全体委员会主席口头介绍了该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全体委员会的报告随后得到了理事会的核可。该报告的内容已一并列入了理事会本届会议的议事录之中,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秘书处和报告员将受托负责完成该文件最后的具体编制工作。

38. 理事会根据在会议期间分发的报告草稿通过了经理事会 2009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第七次全体会议修正的本报告,并达成谅解,将委托秘书处和报告员共同完成本报告最后定稿。

七.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1)

39.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后,理事会主席于 2009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 50 分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A. **决定**

决定编号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22/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009年4月3日	7

B. **决议**

决议编号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22/1	联合国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大会第三届会议	2009年4月3日	8
22/2	经济适用住房融资	2009年4月3日	9
22/3	城市和气候变化	2009年4月3日	11
22/4	加强城市青年的发展	2009年4月3日	12
22/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治理	2009年4月3日	14
22/6	人居奖	2009年4月3日	15
22/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2009年4月3日	15
22/8	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	2009年4月3日	17
22/9	在人居领域内开展南南合作	2009年4月3日	19
22/10	世界城市论坛	2009年4月3日	20
22/11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人类住区发展	2009年4月3日	22

第 22/1 号决定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理事会决定其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全权证书。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
6. 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
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8. 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安排。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
11. 会议闭幕。

第七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4 月 3 日

第 22/1 号决议 联合国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大会第三届会议

理事会，

忆及 1976 年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奠定了在人类住区领域内开展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基础，^a

还忆及 1996 年举行的人居二会议^b 的主要产出《人居议程》^c 和《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d 确立了人人获得充足住房和在一个日益城市化的世界内实现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的两大目标，并通过了一项实现这些目标的全球行动计划，

进一步忆及联合国大会有关人类住区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4 年 12 月 19 日的第 49/109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52/192 号决议和第 52/190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21 日的第 56/206 号决议和大会在 2001 年 6 月 9 日 S-25/2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e

铭记住房与城市发展对可持续国家社会与经济发展的贡献，

^a 人居报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6.IV.7 和更正)，第二章。

^b 全面审查和评估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会议二)的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

^c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报告(人居二)，1996 年 6 月 3 日 -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d 同上，决议 1，附件一。

^e 大会 S-25/2 号决议，附件。

意识到在人口加剧向城市转移的情况下，实现可持续城市化与发展的日益重大挑战，

承认在城市贫困和权利被剥夺的情况下因不良的规划与管理的城市化所引起的各种挑战，

1. 向大会**建议**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于 2016 年举行联合国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第三次大会(人居三)的问题；

2. **请**执行主任在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汇报有关本决议的成果。

第七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4 月 3 日

第 22/2 号决议 经济适用住房融资

理事会，

回顾大会在 2008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实施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成果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第 63/221 号决议中请求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其针对住房融资的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机制的框架内，与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密切合作，将吸取的经验教训记录在案并加以传播，同时铭记理事会第 21/10 号决议的规定，并全面考虑近期的住房金融危机及其它相关因素；

还回顾大会通过第 63/221 号决议邀请理事会根据当前金融危机的局势不断审查住房金融系统的发展情况，并决定探讨是否有可能就这一题目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会议；

进一步回顾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主题“面对全球金融危机和气候变化，在日趋城市化的世界里推进经济适用住房融资系统”，以及以此为标题的主题文件，^f

注意到全球经济危机对千年发展目标的整体实施进展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尤其是对经济适用住房融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适用住房融资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以及国家及国际金融系统承受的新压力，

回顾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g在其重点领域 5 中要求改善获取针对经济适用住房和基础设施的可持续融资的途径，

认识到需要采用全面的办法来解决围绕面向贫困者的经济适用住房融资系统的问题，包括社区储蓄、小额贷款、适当的金融中介、商业银行、更为常规的抵押贷款融资、地方政府发展计划等，

^f HSP/GC/22/4。

^g HSP/GC21/5/Add. 1。

欢迎在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进行的广泛讨论，在讨论中，与会代表呼吁更多地注重支助面向贫困者的融资机制的可行方法，

认识到所有国家和伙伴都已提供财政捐助以促进实施面向贫困者的经济适用住房融资系统，

1. 邀请所有成员国考虑全面评估适当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相关基础设施的现状，性别和年龄方面的数据，以及各自的国家住房融资系统和现有监管框架，以便评估它们是否足以满足各国不同人群的需求，尤其是贫困者、经济方面处于弱势的人群和其他在性别和年龄方面处于弱势的人群的需求；

2. 鼓励所有成员国，包括通过各区域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建立健全、有益的框架和机制，以促进扩大在贫民窟改造和预防、经济适用住房和包括基础设施及基本服务在内的城市发展方面的公共和私营投资；

3. 请执行主任与各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密切磋商，继续开展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主持的有关社区投资前活动重要性的模型和知识的示范和宣传工作，并在其工作方案和预算内就这方面进行适当的监测和能力建设，特别是在城市一级；

4. 邀请各成员国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各信托基金及其他相关基金的支助和充资提供捐助，其中包括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和贫民窟改造基金，以及旨在扩大协助面向贫困者的经济适用住房融资系统的各种方案；

5. 请执行主任与各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合作，促进适度规模的住房和基础设施投资，为经济增长做出贡献并将其作为减贫的一种重要手段，从而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复苏；

6. 还请执行主任继续就住房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和金融危机对经济适用住房融资的影响问题与包括成员国在内的重要利益攸关方开展对话，从而在这方面为各成员国提供更多的信息和已经吸取的经验教训；

7. 支持努力探索在大会召开一次高级别特别会议的可能性，专门讨论全球金融危机背景下的住房融资系统问题；

8. 建议该特别会议应考虑，除其他外，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关于经济适用住房融资和气候变化的对话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9.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七次全体会议
2009年4月3日

第 22/3 号决议 城市和气候变化

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实施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第 63/221 号决议在第 3 段中鼓励各国政府推广可持续城市化的各项原则和做法，加强它们各自的地方当局在应用这些原则和做法方面的作用和贡献，以便改善城市弱势民众(包括贫民窟居民和城市贫民)的生活条件，并将这些原则和做法变成减少气候变化起因、适应气候变化影响、以及减少这个迅速城市化的世界(包括脆弱的生态系统中的人类住区)的风险和脆弱性的一项主要推动因素；并邀请国际捐助界支持发展中国家在此方面的努力，

还回顾《人居议程》及其两大目标——人人享有适当住房和在日趋城市化的世界里推动人类住区可持续发展，

还回顾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主题“面对全球金融危机和气候变化，在日趋城市化的世界里推进经济适用住房融资系统”以及以此为标题的主题文件，^h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发起的城市与气候变化倡议，以及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的发表的《关于城市与气候变化的奥斯陆声明》，

认识到气候变化可能会影响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实现，其中包括对城市住房、基础设施、基本服务以及生活质量产生的负面影响，并认识到城市贫民，尤其是包括妇女在内的脆弱群体，将最容易遭受这些影响，

还认识到城市是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来源，而且城市在促进能源效率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可通过采取更合适的城市规划、管理和建筑做法来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

回顾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ⁱ 其中确认如果管理不善，城市化会造成社会排斥和贫困，导致无序的城市扩展和污染，以及土地、水和其他自然资源的不可持续消费，从而加剧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认识到加强可持续城市化的努力，包括通过参与性的规划、管理和治理、有利于贫困者的土地和住房、无害环境的基本基础设施和服务等，也能为加强包括缓解和适应在内的气候变化战略创造了机遇，

认识到将于 2009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在制订一项全球气候变化协定的讨论中发挥的特殊领导作用，

^h HSP/GC/22/4，第 63 段。

ⁱ HSP/GC21/5/Add. 1。

1. **请**执行主任继续提高对城市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的认识，特别是气候变化对城市贫民的影响，以及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2. **鼓励**执行主任在其他区域发起类似于“非洲抵御气候变化城市”的倡议，并将其作为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建立的伙伴关系框架的组成部分；
3. **邀请**各国政府考虑到持续城市化的趋势和超过一半的人口居住在城市并极其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事实，进一步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将城市和气候变化问题纳入其国家气候变化战略的组成部分，包括在缓解和适应方面；
4. **邀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上顾及城市和城镇在气候变化战略中的重要作用，包括在适应和缓解方面；
5. **鼓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就城市和气候变化问题继续进行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现有合作，并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在气候变化事宜方面的补充作用；
6. **邀请**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伙伴通过在全球采取适宜的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其在促进包括各种扶贫的清洁和负担得起的技术备选方案、创新的城市规划和管理办法、以及气候变化战略的教育和培训等方面的能力，因为这些方面与可持续城市发展相关；同时邀请所有其他国家和地方当局以上述方式加强其能力；
7. **邀请**有能力为城市与气候变化倡议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的各国政府扩大该倡议的地理范围，并扩大能力建设办法的范围以期支持地方当局应对气候变化；
8. **请**执行主任在其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总体进度报告中讨论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七次全体会议

2009年4月3日

第 22/4 号决议 加强城市青年的发展

理事会，

确认青年在世界总人口中、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人口中所占比例很高；并确认失业和不可持续的城市发展方面的各种问题使这一群体受到了影响，而目前的全球经济危机可能会进一步加剧这些问题，

认识到青年是实现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的关键推动者，而且也是实现与《联合国千年宣言》有关的各项发展目标的极为重要的资源，^j

回顾理事会已承诺努力实现《人居议程》^k 第 45(e)段中订立的下列目标：“与青年携手开展工作，以期发展和提高其有效技能，并向他们提供教育和培训，从而使青年得以在人类住区管理和发展方面承担起目前和未来的决策责任、以及得以获得可持续的生计”。

确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使青年参与贫民窟改造和其他方案成为主流方面取得了进展；还确认，2008 年在中国南京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第四届会议上设立了青年咨询委员会，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与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共同成立的特别基金，称为“城市青年主导发展机会基金”，为青年主导的各项倡议提供支助，并以那些最需要帮助的青年特别是女青年为支助对象，

认识到世界城市青年论坛作为吸引青年参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各项活动的一个平台所取得的成功，尤其是该论坛在以下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于 2006 年 6 月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第三届会议上提议设立城市青年主导发展机会基金，并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在世界城市论坛第四届会议上启动该基金，

回顾大会 2008 年 2 月 5 日第 62/126 号决议强调了诸如发展机会基金等各项倡议的战略重要性并邀请各成员国为该基金提供捐助，以及 2003 年 5 月 9 日第 19/13 号决议邀请各国政府及其他伙伴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有关城市青年发展方案的各项活动提供或增加支助，

赞赏地注意到挪威政府为设立发展机会基金提供的捐助，

审议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协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及伙伴为实施城市青年主导发展机会基金而采取的各项积极措施，

1. **鼓励**各国政府优先考虑并支持青年主导的发展倡议，并邀请多边机构、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听取青年的意见并制订关于青年在参与过程中发展的政策；

2. **邀请**多边机构、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其各自区域中向青年主导的组织宣传发展机会基金，并鼓励这些组织申请该基金；

^j 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k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3. **还邀请**多边机构、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尽可能向发展机会基金自愿提供捐助；

4. **请**执行主任根据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以及2010-2011两年期工作计划开展下列活动：

(a) 进一步加强该基金的体制管理和运作，促进区域伙伴的能力建设，以更好地管理该基金；

(b) 促进扩大对诸如青年等边缘群体以及对青年主导的倡议的支持；通过支持一项顾及最佳范例、研究和推广的办法增强该基金的学习潜力；

(c) 促进交流从发展机会基金中习得的经验和良好范例，这将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规范性议程；

(d) 继续强化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吸引青年参与人类住区发展，以及采取与青年生计有关的措施方面的工作，并将这一工作纳为主流事项；

(e) 提供必要的机制来促使世界城市青年论坛被认可为世界城市论坛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f) 评价城市青年主导的发展机会基金的运作情况，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评价报告；

5. **还请**执行主任确保城市青年发展问题都能充分反映在以后各期的《全球人类住区状况报告》以及《世界城市状况报告》中；

6.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第七次全体会议

2009年4月3日

第22/5号决议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治理

理事会，

忆及大会2001年12月21日第56/206号决议将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即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包括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还忆及其2007年4月20日关于2008-2013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第21/2号决议要求执行主任就是否需要审查人居署治理结构的效率和效果问题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磋商，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治理机构的效率与效果问题的说明，¹

1. **请**执行主任和常驻代表委员会在工作方案和预算范围内对人居署治理结构进行联合审查，以期找到并实施提高现有治理结构的透明度、问责制、效率和效果的办法，并为任何其他可能进行的相关修改确定备选方案，以供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2. **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开展密切合作，尽快就将拟定的上述活动的工作范围问题开展工作，并且提交常驻代表委员会予以批准。

第七次全体会议
2009年4月3日

第 22/6 号决议 人居奖

理事会，

忆及为表彰在各领域内，诸如提供住所，强调无家可归的困境、在冲突后的重建中发挥领导作用，和制订与改进人类住区和城市生活质量方面作出杰出贡献的各种举措而设立的人居荣誉奖，

赞赏地注意到通过设立各种补充现金奖金的方法，包括改进居住环境的最佳做法的迪拜国际奖、Sheikh Khalifa Bin Salman al Khalifa 人居署奖和 Rafik Hariri 纪念奖等来表彰、奖励和促进人类住区、社区发展和领导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在世界城市论坛上进一步宣传此类最佳做法，从而加强提高人居荣誉奖。

第七次全体会议
2009年4月3日

第 22/7 号决议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理事会，

回顾各国政府在《联合国千年宣言》^m 中作出的关于在 2020 年之前大幅改善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的承诺，以及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ⁿ 中作出的关于在 2015 年之前把无法获得安全饮水和基本卫生服务的人口减少一半的承诺，

¹ HSP/GC/22/2/Add.3。

^m 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ⁿ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还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3 日第 60/203 号决议呼吁增加自愿捐款，并认识到，目前仍然迫切需要增加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可预测的财政捐助，

考虑到已核准的 2008-2013 六年期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是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今后工作方案、财政及人力资源的总体战略，

欢迎迄今为止在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实施中所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注重成果的管理、速赢活动、必做活动、世界城市论坛、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国家活动、贫民窟改造基金、水和环境卫生方案及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

审议了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o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载列的建议，^p

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制订的涉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政策、方案和活动的《2008-2013 年两性平等行动计划》，

1. **核准** 2010-2011 年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
2. **还核准**详细列于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q中的 2010-2011 两年期一般用途预算 66 190 500 美元，并核可特殊用途预算 95 717 700 美元；
3. **进一步核准**把一般用途法定储备金额度从 3 279 500 美元增至 6 619 500 美元；
4. **请**执行主任采用注重成果的框架，每半年一次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向各国政府汇报针对每一项预期成果的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同时也向理事会汇报；
5. **还请**执行主任继续充分实施已经核准的六年期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
6.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确保在筹备优先次序明确、注重成果的战略框架和 2012-2013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过程中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及时和密切的磋商，该战略框架及工作方案和预算都与核准的六年期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保持一致；
7. **呼吁**执行主任采用注重成果的框架，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每半年一次向各国政府汇报在实施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遇到的挑战、可预见的问题以及计划采取的措施，同时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进行汇报；

^o HSP/GC/22/5。

^p HSP/GC/22/INF/5。

^q 同上。

8. **还呼吁**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磋商，开展对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审查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成果；

9. **请**执行主任依照理事会第 21/10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的第 7(g) 和 7(i) 段以及常驻代表委员会于 2008 年 4 月 3 日核可的关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的业务程序和准则中第 6.36 段所载的各项原则，继续实施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及其它创新的金融机制，并委托进行一次外部评价以评估在实施这些活动方面的进展情况；

10. **还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汇报在实施 2008 - 2013 年两性平等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

11. **又请**执行主任推动与理事会和世界城市论坛各届会议同时举行的两性平等行动论坛，使各合作伙伴可以评估在实施两性平等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

12. **呼吁**执行主任在必要时，根据供资设想方案的实质性变化，以现实和务实的方式系统性地调整 2010-2011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各项活动，重新确定其优先次序，并向常驻代表委员会做出相应的通报；

13. **授权**执行主任在收入出现短缺或盈余的情况下，可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磋商，对各项方案活动的拨款额作出调整，使之与实际收入水平相吻合；

14. **还授权**执行主任在各个次级方案之间重新分配一般用途资源，但以一般用途预算总额的 10% 为限；

15. **进一步授权**执行主任可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磋商，重新分配超过一般用途预算总额的 10% 但以 25% 为限的资源；

16. **请**执行主任在季度财务报告中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汇报所有重新分配和调整资源的情况。

第七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4 月 3 日

第 22/8 号决议 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

理事会，

回顾了关于在可持续人类住区背景下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 2005 年 4 月 8 日第 20/5 号决议、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指导原则的 2007 年 4 月 20 日第 21/4 号决议和对执行主任就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所作报告¹的认识。该报告附件载列了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国际准则草案，该

¹ HSP/GC/22/2/Add. 6。

草案是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后拟订的，符合权力下放的准则和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指导原则，

还回顾了 2001 年 6 月 9 日大会 S-25/2 号决议通过了《新千年城市及其他人类住区宣言》，其中决定实行透明和负责任的公共服务管理以及与私营部门和非盈利组织建立提供这些服务的伙伴关系，促进所有人都能得到清洁的水和安全的饮用水，并便利提供包括适当的环境卫生、废物管理和可持续的交通等领域的基本的基础设施和城市服务，

确认 2007 年 4 月 20 日第 21/3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与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国际准则之间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回顾了 大会在其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中认识到需要提高联合国系统环境活动的效率，进一步促进环境活动在更广泛可持续发展框架内的一体化，

强调 有必要在向所有人提供基础服务时促进环境可持续性，包括可持续城市规划、减少风险、预警系统和对自然灾害的适当应对，

1. **赞赏**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制订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草案的磋商进程中所发挥的主导作用，以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及其他机构和伙伴在这一进程中所作出的贡献；

2. **核准** 将执行主任报告⁵ 附件中载列的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因而在人类尊严、生活质量、可持续的生计以及享受自足的生活方面作出贡献的一份重要文书；

3. **邀请** 各国政府依照前述准则，将让所有人获得基本服务的问题放在国家发展政策的中心位置，其中特别关注填补贫困和社会边缘群体基本服务的缺口，并加强各国政府促进在各级建立伙伴关系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4. **请** 重要国际金融机构、发展机构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核准的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及两年期工作方案内，以与继续努力实施权力下放准则相协调的方式，制订各种培训文书，协助相关的国家政府酌情依照其国情采用准则，并进一步制订工具和指标作为支持准则实施工作的组成部分；

5. **请**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开发银行、各国政府、地方政府及其协会(包括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会)、私营服务提供商及其他《人居议程》伙伴建立创新的伙伴关系，以支持依照地方和国家情况适用准则的自主权；

⁵ HSP/GC/22/2/Add.6 和 Corr.1/Rev.1。

6. **建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关于基本服务的准则和关于权力下放的准则，以期促进这些准则在各联合国机构之间的酌情使用，将其作为针对具体服务的现行国际准则的一项补充；或在针对这些文书规定范围之外的服务制定特定准则时使用；

7. **鼓励**各国政府和伙伴与各级政府一起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今后在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方面的各项工作提供体制、技术和财政支助，特别是互补利用为实施权力下放准则所提供的支助，促进实施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

8. **鼓励**各国政府根据各自的情况促进在规划和建筑中采取可持续的标准，同时顾及提供清洁的水和安全的饮用水、充足的环境卫生设施、城市服务、可持续的废物管理和可持续的交通运输；

9. **请**执行主任与各成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就权力下放准则和关于获取基本服务的准则的实施情况及彼此之间的互补性制订一份评估文件，并在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汇报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第七次全体会议
2009年4月3日

第 22/9 号决议 在人居领域内开展南南合作

理事会，

忆及通过《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联合国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该项决议认可了南南合作的成就以及巨大潜力，鼓励促进此类合作，将其作为分享最佳做法和提供经增强的技术合作的方法，

还忆及《筹资促进发展的多哈宣言》：联合国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39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产出文件。该文件鼓励凡是能够这样做的发展中国家继续作出具体的努力，根据援助有效性原则，增进其南南合作的举措并使其更为有效，

还忆及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9 号决议，该项决议决定举行一次关于南南合作的高层次的联合国会议，并欢迎肯尼亚政府提议担任该次会议的东道国，

重申加强南南合作的重要性，以助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在其请求下并在其拥有自主权和领导之下，发展各种能力以实现他们的国家目标，特别着重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欢迎为联合国人居署国家一级的各项活动以及人居方案管理员的配置建立的标准，并欢迎在审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国家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根据工作方案、预算及其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各项条款，进一步将南南合作融入其各项活动之内，为此目的，在联合国系统内外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有关组织加强合作；

2. **还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利用并收益于南部若干国家内现有的经验、专长知识、技术、人类资源和英才中心。譬如：促进南南技术合作不结盟运动中心和正在出现的区域部长机构工作，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与城市发展部门部长与高级主管会议，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和亚太住房与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以实现实施其工作方案之目标；

3. **进一步**要求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其现有的资源条件下加强其区域存在以期在实施其工作方案方面加强南南合作，并且在人类住区和城市发展方面继续支持分区域和区域合作的各种努力；

4. **请**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提供财政资源以期按照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中心领域，通过能力建设、政策咨询和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平向学习，并且还通过最佳做法数据库，进一步在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方面促进南南合作；

5. **还邀请**各国政府加强其对南南合作的支持，其中包括三角合作，特别通过在可持续基础上调动财政资源，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鼓励城市与城市间的合作来支持南南合作；

6. **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内的南南合作特别股进行合作，并且吁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扩大与该股的协作；

7.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秘书长向即将举行的南南合作联合国高层次会议提交的报告作出贡献，并请人居署参加该次会议；

8. **吁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促进组织世界城市论坛下届会议上的南南合作对话以期，除其他产出外，建立一个知识基础；

9.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汇报在人类住区领域内促进南南合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第七次全体会议

2009年4月3日

第 22/10 号决议 世界城市论坛

理事会，

回顾在其 2001 年 2 月 16 日第 18/5 号决议第 10 段中，理事会请执行主任推动把城市环境论坛与国际城市贫困论坛合并成为一个新的城市论坛，以期增强对《人居议程》实施工作所提供的国际支持的协调，

还回顾大会在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决议，特别是在第 B 节第 3 段中决定，这一论坛将是一个非立法性质的技术性论坛，供各方专家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不举行会议的年份交换意见，以补充大会随后所做的要求各国政府积极参与世界城市论坛各届会议的呼吁，[†]

进一步回顾大会在其 1976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第 31/140 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各机构可在其固定总部以外的地点举行届会，前提是某国政府发出在其境内举行会议的邀请，并在与秘书长就直接或间接涉及的实际额外费用的性质和可能的数目进行磋商后同意支付这些费用，

回顾大会在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6 号决议中邀请捐助方国家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提供支助，并在其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8 号决议中呼吁捐助方国家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包括妇女和青年，参加论坛会议提供支助，

赞赏地注意到 2008 年 11 月 3 至 6 日在中国南京举行的论坛第四届会议成功的组织工作，以及全球社会对世界城市论坛日益增长的兴趣，这一点由论坛连续四届会议的成功举办和来自所有区域的国家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不断提高的参与程度得以体现，而且这种日益增长的兴趣已经使论坛成为了决策者、地方政府领导人、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和专家工作人员在人类住区领域进行互动的最主要的全球性舞台，

还赞赏地注意到 执行主任关于世界城市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 若干国家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为协助世界城市论坛第四届会议的筹备工作而提供了资金和实物捐助，

注意到 在理事会秘书处内设立了世界城市论坛股，以加强协调论坛的筹备和举办工作，

重申 2002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报告附件四所载的世界城市论坛各项目标，

1. **欢迎** 巴西政府就 2010 年 3 月 22 至 26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办世界城市论坛第五届会议发出的邀请；

2. **请** 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磋商，对世界城市论坛以往的所有届会开展一次吸取经验教训的初期审查，并在委员会将于 2009 年 9 月举行的会议之前向其提交审查结果，以期利用对各届会议的评价结果改进未来届会的规划、组织和成效，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还包含了针对以下领域的建议；

[†] 大会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3 号决议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8 号决议。

[‡] HSP/GC/22/2/Add. 1。

- (a) 做出理事会各届会议和世界城市论坛各届会议之间的时间安排；
 - (b) 调集充足且可预测的资源；
 - (c) 审议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为世界城市论坛相关活动所做的预算内具体拨款情况；
 - (d) 参与规模、包容性和成效；
 - (e) 加强各级的与会者筹备工作；
 - (f) 通过与注重成果的管理兼容的评价过程确保世界城市论坛的各项具体目标与人居署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及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相关性；
 - (g) 会议举办地点的评估，包括成本效益分析；
 - (h) 世界城市论坛预算规划过程和财务透明度；
 - (i) 及时开展与东道国签订协议的谈判；
 - (j) 及时提交和分发会前文件；
 - (k) 增强人居署内部管理过程的必要性；
 - (l) 与《人居议程》伙伴开展合作；
3. 请常驻代表委员会审议吸取经验教训的审查，并向执行主任提供有关论坛未来届会的进一步建议；
4. 邀请各国政府及所有其他人居伙伴通过支助发展中国家和《人居议程》伙伴的代表(包括妇女、青年和残疾人组织的代表)参加论坛第五届会议的差旅和与会费用，为世界城市论坛的成功举办做出贡献；
5.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七次全体会议

2009年4月3日

第 22/11 号决议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人类住区发展

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关于全球人类住区发展的若干项决议，特别如《人居议程》^v所述，加强国际社会及其各组织的努力，在日益城市化的世界中为所有人提供适当的住房和实现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并回顾联合国人类住区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议，

^v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报告(人居二)，1996年6月3日-14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确认需要本着《关于新千年中城市及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w的精神在各成员国之间继续加强合作，以实现加强可持续住房发展目标的切实可行的方案，

关注加沙地带严重的人道主义局势，该局势不仅继续恶化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人类住区和住房条件，而且还造成了与修复被破坏住房、财产和基础设施相关的非同一般的挑战，需要在进行人道主义干涉的同时能够促进快速的恢复与重建，包括根据所有各方商定的准则齐心协力地确保建筑材料源源不断地流入，

忆及2003年5月9日第19/18号决议核可的设立一个特别人居方案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意识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类住区和巴勒斯坦人民的特别住房需求，并确认这些问题均属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技术援助工作范围，

确认住房和人类住区是在中东实现稳定和持久和平的关键因素，

希望以色列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再度为实现和平而努力，共同支持对巴勒斯坦人民特别人类住区方案，

承认迫切需要解决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类住区条件和住房问题长期恶化的情况，这是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前所未有的重要先例，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实施巴勒斯坦人民特别人类住区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感谢**对巴勒斯坦人民特别人类住区方案予以财政支持的各国政府和其他各方；

3. **吁请**凡是能够这样做的成员国和其他各方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立即调动各种财政资源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特别人类住区方案及其信托基金的运作；

4.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汇报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特别人类住区方案的运作进展情况，包括为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调动财政资源的进展情况。

第七次全体会议
2009年4月3日

^w 大会 S-25/2 号决议，附件。

附件二

理事会主席关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行政安排效率的声明

理事会一开始，我就收到了来自乌干达政府的一份文件，其中就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相关的问题提出了若干意见。

我注意到了这些意见，并相信认识到该文件中表达的关切很重要。在与若干成员国磋商之后，我认为这些关切能够由联合国大会予以妥善解决。

因此，我呼吁各成员国支持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有关改进内罗毕工作地点的努力，从而使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能以尽可能最有效的方式为人居署服务。

附件三

理事会主席对高级别会议和第二十二届会议特别主题对话的概述

一. 关于议程项目 5-7 的高级别辩论

1. 理事会在 20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5-7，该会议采用高级别一般辩论的形式对这些议程项目展开了讨论。20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的理事会第三次和第四次全体会议继续进行该一般辩论。

2. 大部分讨论都围绕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特别主题的两个重要方面，即在当前全球金融危机的背景下促进经济适用住房融资和气候变化对经济适用住房和基础设施融资的影响，以及人居署应采取什么方式才能最好地在这两个方面取得进展而展开。

3. 在讨论第一项议题时，与会代表强调了全球金融危机所引发的多方面的后果。这些后果对社会各阶层，尤其是穷人，改善其当前住房状况的能力，对各国政府优先将预算分配到住房和人类住区其它方面的安排，以及对金融、建筑和其它辅助部门参与住房部门的能力都带来了负面影响。正如许多代表所指出的那样，这场危机极大地延缓了与人类住区相关的既定国际发展目标的实现进程，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与会代表对广泛的问题表示了关切，其中包括医疗服务和社会服务的获取、两性平等、水的供应和卫生、教育、施政、基础设施发展和住房质量等，所有这些都是快速的城市化进程中出现的问题。

4. 几位代表从这些挑战中看到了机遇，有可能促成制定改善经济适用住房的创新机制。与会代表对国家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展开了一些讨论，其中若干代表谈到了公共部门有必要通过制定支持性政策和立法、优先的预算分配、发展基础设施，以及为贫困者提供补贴资金，来促进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发展。但与会代表普遍认识到，应对当前的金融危机需要采取创新的办法，鼓励包括国际捐助方及机构、私营部门开发商、金融机构和银行，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大多数代表列举了他们的国家正在采取的，旨在以适合各自国情的方式建立伙伴关系的具体措施。

5. 一个在讨论中反复出现的主题是，从希望开展贫民窟改造工程和基础设施发展的国家政府，到低收入且收入不稳定、希望改造或购买住房的贫困者，所有各级在调集资金方面都面临困难。讨论了一系列解决方案，其中包括创造稳定的政治环境以鼓励长期供资、将住房问题列为减贫战略的一项优先重点、设立住房基金、补充财政措施，以及制定一个新的立法和监管框架，支持小额信贷，帮助贫困者获得信贷和抵押贷款。在供给方面，需要有新的技术解决方案，以便使低成本住房更易于建造。

6. 一些代表强调，有必要通过下述途径增强治理结构：例如，开展体制能力建设；打击腐败；努力实行有关土地登记、租赁和所有权的立法和各种条例；采取措施使各个家庭更易于获得贷款和改善物业。若干代表还看到了通过推广各项自助方案来鼓励社区参与和壮大社区的价值。收集有关住房的国家一级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监测和评价，被视为指导政策制订的关键所在。

7. 全球金融危机、许多国家正在经历的各种冲突，以及加快城市化速度的移民模式，加上气候变化对全世界的持续影响，这一切意味着国际社会正同时在多个领域面临着一系列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若干代表提请注意城市在应对气候变化及相关自然现象的影响方面的脆弱性，此类自然现象包括干旱、洪水和风暴。气候变化的其他不利影响还包括农业产量下降和由此引发的粮食短缺。

8. 若干代表提出了可能有助于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办法，包括实施那些“绿色”住房项目，鼓励在建筑中节约能源，进一步研究和开发各种适应气候变化的结构，以及促进乡村发展以减缓向城市迁移的步伐。一位代表表示，对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际努力应继续建立在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的基础上。另一名代表赞扬了人居署自上一届理事会会议以来按照《人居议程》的任务规定在气候变化方面所作的工作，并表示支持将城市纳入全球网络的办法。

9.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谈到了基层贫困妇女所面临的诸多问题，包括食品价格上涨，收入不可预见期，住房保有者得不到保障，以及在困难时期必须为她们的家庭提供卫生、教育和福利。然而，这些妇女在设计应对方案时都表现得很专业，包括制订地方融资机制，组织社区行动小组等。因此，有必要在诸如理事会等各种论坛上作出决定时倾听她们的声音并考虑她们的经验。一些代表还强调，需要继续支持在人居署工作范围内开展的性别主流化活动。

10. 若干与会代表赞扬了人居署所开展的卓有成效的工作，特别提到了在住房和城市问题方面的以下工作：与私营部门建立新的伙伴关系，确立最佳范例，编制培训资料，监测关键指标，以及为决策者提供指导。有代表指出，鉴于国家预算日益紧张，人居署自身的开支需求日益增长，因此迫切需要为今后的工作制订明确的优先次序。在这方面，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作用是作为今后工作的框架，应将其成果框架视为宝贵的监测和评价工具。若干与会代表赞扬了根据“一体行动”方针提供协调服务的情况。

11. 有代表呼吁增加供资，并呼吁各国政府兑现对人居署的现有供资认捐，因为人居署要发挥的重要作用需要可预测的供资和支助。加强规划、改进资金的获得、并集中关注最弱势群体的需求必须成为人居署工作的主导。还有代表认为，为了确保人居署能保持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最高标准，应迅速并彻底地处理由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已确定的管理缺陷和风险领域的各项建议。

12. 若干代表就世界城市论坛的价值发表了评论，认为该论坛既是一个供全球讨论有关城市化所带来挑战的各项议题的论坛，也是一个交流最佳做法和当前思维的机制。此外，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的代表就该组织于 2008 年 7 月召开的阿布贾会议作了报告，该会议的主要成果——《阿布贾决议》与人居署在非洲开展的工作具有很大的相关性。该代表承诺，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将继续与人居署、城市联盟和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合作，并请求国际社会提供更多的资金和支助。

13. 大多数代表都表达了各自政府对人居署工作的大力支持，有些还做出了资金方面的具体承诺。美利坚合众国和大韩民国同时宣布将提供给人居署的核心资金增加一倍，以体现人居署的全球任务以及在实现战略和体制改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重要性。肯尼亚宣布将今后三年的捐款从 60 000 美元增加至 70 000 美元，日本则详细阐述了其 1 800 万美元的捐款在过去三年中用于技术合作、重建援助、建设和平和人道主义用途的情况，以及最近将 400 万美元的捐款用于缅甸的灾后恢复工作的情况。津巴布韦代表表示，津巴布韦已计划待其经济回到正轨便立即恢复向人居署缴付定期捐款。古巴代表表示，古巴已准备好就一些部门在人类住所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方面的经验进行分享，包括降低脆弱性和减灾。

二. 特别主题对话

14. 理事会在 20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举行的第五和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就有关议程项目 6 的会议特别主题举行了对话。该对话被分成两个专题讨论会，各配有一名主持人，并由理事会主席担任讨论会的主席。

A. 专题讨论会 1：当前全球经济危机背景下的经济适用住房融资

引言

15. 援助最贫穷者协商小组的 Irene Vance 女士以主持人身份开始介绍专题讨论会时，提请注意载于文件 HSP/GC/22/4 中的专题小组成员应牢记的关键问题。她指出社区储蓄计划是协助贫困者能够在改善住房条件方面迈出第一步的出发点，在当前爆发全球金融危机的背景下尤为重要。她说，对于经济适用住房的问题，并没有单一的解决办法；融资机制也因各地的特定情况而大不相同，她补充说，必须寻找办法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得到落实。她说，鉴于正规市场暴露出了监管方面的缺点，现在也许应该重新审视各种标准和做法，探讨应该如何恢复因爆发信贷危机而丧失的信心。在此方面，她强调必须将关键的利益攸关方纳入到住房链中来。她表示，建立全球网络来分享关于经济适用住房和基础设施融资机制的知识和资料是有益的，她也想知道人居署是否能提供一些投入。她指出，当前的经济衰退是发达国家近年来所面临的最严重的一次，而欠发达国家则遇到了一系列的金融危机；全世界在经济层面上是相互连通的，因此可以从这些危机中获得积极的经验教训。

16. 该专题讨论会分两部分举行，会上的讨论内容相应地反映在下文的 A 和 B 部分。

1. 第一部分

(a) 发言

17. 瑞典地方政府和金融市场部长国务秘书 Dan Ericsson 先生指出了这场金融危机如何对各国和各产业的每一个部门造成了影响。危机尚未见底，影响仍在延续；面对不断恶化的失业和贫困现状，各国政府必将增加公共支出和投资，而这样接下来将有可能引发全球性通货膨胀。他强调说，人居署的主要关切不是影响发达国家金融市场的诸多问题，而是危机将对贫困者造成的影响。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住房产业对全球投资市场的吸引力是至关重要的，但是，要实现这一点，住房的发展必须以实现权利基础设施为基础，必须将信托和透明度的概念摆在第一位。在此方面，他指出必须确保稳定的立法，建立透明、精确的业权登记册，虽然他也认识到，对于是否有必要建立这样的登记册还存在着争议。在结束发言时，他希望全球金融部门能认识到，对最贫困领域进行投资可能会为今后全球经济的增长奠定基础。

18. 印度尼西亚 Surakarta 市市长 Joko Widodo 先生谈到了在他的城市中为应对日益推进的城市化、不断扩大的贫民窟地区以及公共设施不足等问题带来的挑战而正在开展的倡议。这些倡议包括为街头小贩建立一个新的市场、实施一个改造低于标准的住房的项目、利用市中心贫民窟地区未得到充分利用的土地提供经济适用住房、将河岸住区转变为城市森林和公园，以及根据国家环境标准改造公共环境卫生系统。贫民窟改造是通过国家补贴和住宅区与商业区开发之间的交叉补贴提供资金。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资金由社区、市政当局和国家预算分担。

19. Harare 市市长 Muchadeyi Ashton Masunda 先生指出，向低收入住房提供公共资金受到了当前全球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他说，必须寻求一些解决办法，以便可持续地对城市进行融资。他还提议，发展援助的 20% 应提供给地方政府的各级机构，并应广泛用于向其公民提供经济适用住房。他表示，地方政府申请贷款需要提供担保，这产生了问题，并指出在较为民主的国家中，有政府的主权担保往往就足够了。另外也必须考虑贷款的质量，以确保这些贷款能够在可持续的时间段内以具有竞争力的利率向人们提供。他强调采取一种灵活而实用的办法的重要性，并欢迎所有潜在伙伴协助开展工作，以满足那些无力向传统市场寻求住房融资的市民的需求。在此方面，他介绍了 Harare 市正在采用的旨在提供经济适用住房的模式，其中地方政府提供土地，房屋互助协会提供抵押融资，多边组织提供硬通货。购房者的雇主必须向房屋互助协会保证向该员工支付工资。他承认，虽然这一模型使 Harare 市郊的若干住宅区得以建成，但只有极少数的住宅区是由高密度住房组成。

20. 肯尼亚股份银行的 Peter Makau 先生概要介绍了该银行的历史和业务，并说明该银行旨在促进较贫困者获得融资。他指出，金融危机的发展决不反映较贫困者是否有能力持续承受贷款，并解释说该银行客户的贷款偿付率极高，而在一般情况下，这一部门的违约率要大大低于常规借贷的违约率。他表示，气候变化和对改进住房模型的需求，凸显了人们对经济适用住房的需求，在消费能力受到不断攀升的必需品价格的削弱时尤为如此。他说，各种环境压力导致贫民窟扩大、生活质量下降。他还指出，需要为私营和公共伙伴关系制定国家政策，以确保城市贫民享有经济适用住房及其他惠益。最后，他表达了该银行为开发负担得起的产品所作的承诺，并表示该银行正在努力确定合作伙伴，包括建筑业的伙伴。

(b) 讨论

21.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表示需要改善对不断发展的城市的管理，以吸引投资。对城市地区进行测绘，是改善规划和进行土地登记的基本要求，并且可以确保土地权保障，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城市需要在这方面进行能力建设。另一位代表在提到土地管理链时表示，识别良好做法，以便示范有助于简化土地供应和促使尽早进行住房开发的体制安排，是十分有用的。Ericsson 先生对此做出的答复是，现在世界各地就有诸多范例，并从他在内罗毕市胡鲁玛的个人经历中列举了最近一个有关小额储蓄和社区行动的例子。

22. 若干代表列举了他们国家所采取的针对全球金融危机的政策的相关例子。一位代表强调了住房租赁市场的重要性，并概述了在他的国家里实施的举措，用于建造政府补贴的适于向低收入家庭出租的环保型住房单元。另一位代表称，他的国家实施了一系列措施以刺激住房市场，包括向较低收入家庭提供补贴，降低利率，提供财政优惠，以及拨付专项资金。还有一位代表表示，如果一些主要的金融机构不愿接受国家的主权担保作为保证，那么就很难确保在国际金融市场上获得贷款。这位代表补充说，更大的问题是，即使获得了贷款，住房价格对于大多数人仍然太贵。她询问所有专题小组成员有没有可能利用新的技术降低住房价格的办法。

23. Masunda 先生对所提出的这些问题作出了回应，同意恰当的规划对于城市增长来说至关重要。等候名单需要严格管理，并成为就即将进行的住房开发类型作出决策的重要依据，到底是建造低密度、中密度还是高密度的住房，以及用于租赁还是自由保有的住房。国家作为最后贷款人，可以以抵押贷款担保人的身份行事，不过如果开发计划得到正确规划和实施，则这样的最后措施通常是不必要的。最后，他表示，虽然普遍认为贷款给非正式部门的风险太大，但是证据显示的内容正好与此相反，而且其偿还率经常高于正式部门的偿还率。

24. Makau 先生在回答有关住房成本的一个问题时说，即便在低成本住房可获取融资的情况下，最终产品的成本也往往仍然是个困难。解决这一难题的办法将是，

寻求技术和物质方面的解决方案，以便将住房成本降低到低收入人群能够获取的水平。

2. 第二部分

(a) 发言

25. 生境问题全球议员会议的 Relu Fenechiu 先生提到了将对发展中国家造成负面影响的四种趋势：出口水平下降；发展援助可能减少；汇款减少；外国直接投资减少。他预计可获得的用于住房和基础设施的公共资金将会减少，企业和个人对经济适用住房的投资能力将会下降，并强调正因如此，在各国的中央和地方政府与私营住房部门之间建立积极的伙伴关系就更为重要。建议采取的措施中包括推广私营抵押贷款住房计划的替代办法，采用新的金融机制，调集国内私营部门的资源和制订健全的政策框架，并在实行所有这些措施的同时确保对银行部门的管制和提高风险透明度。最后，他表示住房及相关的基础设施发展仍将是经济增长的驱动力，对于该部门的投资将为发展中国家带来倍增效应，而且经济适用住房方面的进步也将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所在。

26. 新兴市场集团的 Ayanthi Gurusinghe 女士主要关注的是妇女从经济适用住房融资系统获得融资的情况，她介绍了男性和女性在该领域的待遇方面的差距，努力改善妇女权利的理由，妇女面对的各种障碍，以及住房融资的重要性。她概述了确保住房融资面向低收入住区的各项战略，例如制订各种基于社区的自行筹资倡议和储蓄倡议，尤其是制订改进妇女获得融资情况的各种方法。最后，她对以下问题及这些问题在斯里兰卡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思考：土地所有权，已婚夫妇的联合土地登记，土地权保障，在不断增进的城市化设想方案中履行传统责任，以及制订重点突出的住房发展政策。

27. FinMark 信托基金的 Kecia Rust 女士讨论了关于非洲小额融资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的问题，她指出虽然面对着金融危机，许多非洲国家仍然在金融部门实现了增长，而且小额融资的市场潜力巨大，特别是在住房改善的小规模贷款领域，如采取每次扩大一个房间的方式逐渐扩大住房。她所在的组织——加拿大屋顶和国际安居人道协会于 2008 年 5 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共同组织了一期讲习班，她评论了该讲习班最近的调查结果和针对下列领域提出的建议干预措施：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政府政策，住房支持服务，以及提高小额融资贷款人的商业化水平以吸引投资者的必要性。她概述了金融危机给各层面带来的关键影响，并以此作为总结。

(b) 讨论

28.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称他所在的国家由于人口增长稳定，因而在政策上发生了转移，从确保住房数量充足转移到了注重高质量、可持久的住房，同时

其金融市场的结构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为了应对全球金融危机，该国正在采取各项措施帮助那些在失业后遭遇信贷困难的人们。

29. 某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概述了能够在区域一级开展的各种住房行动。根据在 2008 年底通过的欧洲经济复苏计划，建筑的能效问题得到了高度重视，而且欧洲发展基金能够为翻修现有居民住宅提供资金，从而实现环境和社会融合方面的切实利益。

30. 若干发言者强调了基层行动的重要性，并列举了通过社区行动提供住房的例子，这些行动通常由包括妇女在内的边缘化群体开展。这些例子说明了融资的各种可能性，从帮助地方社区的妇女购买土地和提高其生活质量的自动展期贷款，到由多边捐助方供资的国际城市贫困者基金会。这些发言者敦促决策和政策制定者更用心地倾听来自其帮助对象的声音。

31. 在提到廉价住房时，一位代表指出，他的国家在鼓励私营部门开发比常规材料的价格要低的创新型建筑材料方面做得很成功。另一位代表提到，他的国家已对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的建筑强制征税，税收收入被用于一项基金，为极度贫困者提供住房融资。最后，还有一位代表敦促在提议各种解决方案时顾及基于自主权的可持续目标。

3. 结束语

32. 主持人在她的结束语中说，在当前经济危机出现之前，诸如健康和教育等其他问题比住房问题得到了更高的重视。然而，有可能通过住房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复苏，这使住房问题回到了议程项目的最前列，作为对此的响应，各国政府已设计了一系列旨在促进开发经济适用住房的措施。虽然许多融资机构仍处于试验阶段，但是各捐助方应在提供种子资金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以满足仍存在于基层组织 and 低收入人群的资金需求。

33. 目前已有很好的做法，也已表明小额融资能够提供合适的机制以满足小额存款人群的资金需求。与正式的体系相比，小额融资体系通常被证明更加稳定、偿还率更高。随着全球经济危机持续加深，小额融资的需求将很可能会有所增长，而且迫切需要在各个级别开发强有力的融资工具。需要制定创新型的解决方案，包括建立各种新的价值链，以非传统方式将合作伙伴联系起来。她总结说，融资问题或许相对比较容易解决，但比较困难的问题在于提供有尊严的和体面的经济适用住房。

B. 专题讨论会 2：气候变化对经济适用住房和基础设施融资的影响

引言

34. 英联邦计划者协会主席 Christine Platt 女士担任主持人，她介绍了载于文件 HSP/GC/22/4 中的气候变化对提供经济适用住房和基础设施融资的影响这一主

题。她提请注意，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是应对人居署所面临的诸多挑战的对策，并指出该计划的重点领域 2-4 为加强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提供了机会。她还强调，许多出席本届会议的机构之间所体现的关系为参与和伙伴性质，而且一般而言在人居署的层面上也是如此；并且说，这些对话的成果将指明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人居署自身要开展的后续行动。

35. 该专题讨论会分两个部分举行，会上的讨论内容相应地反映在下文的 A 和 B 部分。

1. 第一部分

(a) 发言

(一)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开场发言

36.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 Andrew Githeko 先生概述了该小组的工作，解释说这是一个评价有关人为气候变化的科学、技术、社会和经济信息的联合国机构，每五年作一次报告。他总结了最近的数据和趋势，解释说，自 19 世纪 70 年代以来，全球变暖和气候变化水平已经达到可察觉的程度，每十年大约为上升 0.2 摄氏度，但此种增长的波动性导致洪水、干旱、海平面上升和热浪等极端气候活动频繁发生，而且变得不可预测。肯尼亚中部几个地区以前没有疟疾，但由于气温不断升高目前受到疟疾的侵扰，因此除住房外，气候变化也成了一个卫生问题。他提议，应与雨水排放系统和排水系统的标准一起改变建筑标准，并且应考虑避免在易发洪水地区和沿海地区进行新的建设。

(二) 专题小组成员的发言

37. 阿富汗城市发展部长 Mohammad Yousaf Pashtun 先生概述了此次全球金融危机的起因，并指出缺乏的是信贷而非现金，在发展中国家小额贷款的运作普遍令人满意。他进一步指出，虽然气候变化可能使得中高成本住房的融资更贵，但对于低成本住房而言并非如此，因为这些住房使用当地天然的传统材料，这些材料往往比那些现代的替代品通常更便宜更具环境可持续性。他提议，需要开展公共信息运动以传播此信息，并宣传传统的低成本建筑的惠益，号召人居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国际机构推广和保护环境友好型建筑技术。宣传运动尤其应该针对年青人，因为他们是善于表达，充满热情的环境宣传活动的参与者。

38. 达累斯萨拉姆市长 Adam Kimbisa 先生说，难以区分一个多层面危机的起因和症状，但毫无疑问的是，贫困者将承受痛苦。相对于发达国家而言，发展中国家对气候变化造成的影响不大，但是非洲却在承受气候变化引发的后果：气候变化导致一些农村地区的土地贫瘠，使得人们从农村迁移至城市；随后出现了迅速和无控制的城市发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卫生、教育和住房不足等挑战。他承认说，发展中国家也在造成气候变化，因此必须认识到这一点，并努力减小各

自对气候变化的影响。他呼吁采取一致的国际行动，帮助缓解并适应气候变化；他还说，绝不能因为此次金融危机而影响对该领域的投资，尤其对贫困国家的投资。

39. 里约热内卢住房部长 Jorge Bittar 先生说，里约热内卢 20%的人口住在非正规住区中，他们住房条件差，缺乏环境卫生设施；而且该市仍存在 35 万个住房单元的缺口。里约热内卢市政当局将城市规划和社会住房列为重中之重，正致力于改造贫民窟和建造大规模的低收入住房。他报告说，里约热内卢市政当局正计划利用已有的服务和基础设施开发现有有的空置城市土地，计划利用创新建筑和融资举措，在接下来的四年内开发 10 万个住房单元。这些方案包括在非正式住区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收集和處理垃圾和污水，回收雨水，植树造林以及建立公园。该市在探讨是否可能从碳市场筹集资金为这些投资提供部分资金。他强调说住房是引起当前这场金融危机的其中一个诱因，但是发展住房也是应对危机的一项良好措施，可以提供工作机会，促进投资和经济增长。

(b) 讨论

40. 在随后的讨论中，两位代表提出了关乎妇女，尤其是基层妇女的经验、技能和专门知识的问题，他们指出，在气候变化和当前金融危机的背景下，基层妇女是应对多重住房挑战、寻求创意和可行的解决办法过程中尚未发掘的一项重要资源，她们的贡献尚未得到充分的认可。所有三位专题小组成员在作出回应时承认，妇女的境况受到了气候变化问题的严重影响；他们强调，有必要让她们参与到决策过程中来，并设法为她们提供生产性的创收活动。

41. 一位代表说明了他的国家计划于 2013 年之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并介绍了国家、城市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及合作的全面性及其产生的深远影响，这将确保能够作出合适的规划和发展决定，并确保现有的城市住区能够协调一致。他敦促在可再生能源和运输行业及其他领域为青年创造绿色就业机会，并表示相信虽然城市是许多问题的根源和受害者，但也是未来的最大希望。小组的所有成员对该国在此方面设定的目标表示支持，并提请建立一个论坛或网络，使世界各地的其他城市和政府能够分享关键的学习要点和最佳范例。

42. 一位代表提出了由于缺乏通过采用价格合理的、可持续的材料来使城市纵向扩展的技术而造成的日益严重的、也许无法避免的城市横向扩展的问题，以及此种城市扩展可能造成的耕地损失和基础设施方面的挑战。他认为应考虑如何控制此种横向扩展，以免使穷人处于更加不利的地位。对此，各位小组成员反应不一。Pashtun 先生指出，尽管与高层住房相比，低层住房成本较高，并且较不环保，但是在世界某些地区，高层住房却面临着文化方面的抵触，而且要消除这种现象也非一朝一夕之事。然而，他接着又说，横向扩展的经济和环境成本是不可持续的，城市规划也不容许这种趋势长期存在。Kimbisa 先生认为，由于达累斯萨拉姆缺乏对土地的控制，比如像在新加坡那样的控制，再加上缺乏技术方面的专门

知识，因此不太可能进行高层住房的开发。Bittar 先生同意，发展中国家通常缺乏能力和技术，并强调有必要建立强大且影响深远的国际网络，以便分享发达国家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43. 一位代表谈到了他的国家在沿海地区开发项目方面的规章和限制，并提出了即便在没有气候变化的情况下，也仍然存在土地成本是否可负担得起的问题。Kimbisa 先生同意，市中心的土地成本是开发低成本住房的一个障碍。

44. 执行主任的代表表示大力支持一位代表提出的请求，即建立可以拓展“气候变化中的城市”倡议试点项目的伙伴关系。他表示，有计划在非洲、太平洋地区和加勒比地区扩大这一倡议。

2. 第二部分

(a) 发言

45. 肯尼亚全国工商会首席全国副主席 Jimnah Mbaru 先生从私营部门的角度审视了本届会议的主题，并列举了政府和机构在融资方面所发挥作用的例子。他首先以肯尼亚为例，阐述了气候变化和全球金融危机对住房资金可得性产生的影响，肯尼亚目前正发生旱灾，导致粮食价格上涨，并且旅居海外的肯尼亚国民寄回的汇款减少，这些都意味着可用于住房消费的资金相应减少了。人口从农村地区转移到城市地区的同时也造成了城市住房危机。各机构在快速发展的城市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发展中国家应当复制在发达国家一直很成功的体制框架，而政府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应当为经济适用住房提供资金。城市地区的土地成本意味着需要在远离城市中心的地区扩展经济适用住房，而且政府需要为这些地区的基础设施提供融资。住房设计和建筑材料也具有重要的金融意义。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在融资的可得性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们有必要审视住房融资方面的各项改革和创新手段，例如通过发行基础设施债券和创建二级抵押贷款市场。私营部门的合作伙伴应当利用这一机会开发经济适用住房的市场。

46. 国际建筑师联合会主席 Louise Cox 女士提到了 2009 年 3 月举行的人居专业人员论坛会议，以及就人类住区专业人员、各国政府、人居署以及其他伙伴之间的伙伴关系对于推动可持续城市发展全球运动的重要性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她呼吁采取紧急行动来振兴社区和恢复环境，并强调了壮大社区和鼓励地方性辩论的重要性。在开发创新的建筑技术和制订可持续的解决方案时，也应该考虑从救灾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这一点非常重要。她强调了以下各项的重要性：使用可持续材料；改造现有闲置住房；维持社会体系和社区；改进基础设施；使用可再生能源。让私营部门参与小型项目对所有各方均有益处。

47. 青年咨询委员会的 Maria Valencia 女士对人居署在以下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即吸引青年通过该委员会寻找解决方案以应对住房和环境的挑战。她提到了描述目前全球各城市状况的人居署的出版物，该出版物突出强调了青年失业

问题和气候变化给城市贫民窟青年居民带来的各种风险。她列举了各国青年所推动的项目，并表示我们不能允许目前的金融危机影响各种以青年为主导的倡议；相反，应当增加对这些项目的投资。由于青年失业率居高不下，所以应在环境活动、财政管理和可再生能源等领域创造各种培训和就业机会。她呼吁人居署、各国政府和各类组织将青年视为伙伴，让其参与各类磋商，并紧急动员他们寻求应对当前危机的解决方案。

(b) 讨论

48.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与会代表对关于青年的评论表示欢迎，并说青年的投入是十分重要的。一位代表说青年参与了人居署的以青年为主导的项目，他们展现了领导才能、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青年需要接受挑战，也应该得到支持，例如得到青年主导发展机会基金的支助。他也提请注意让边缘化社区和土著社区参与以及从他们身上汲取经验教训的重要性。一位代表促请利用文化和艺术来吸引和教育青年，并敦促人居署、各国政府和市政当局让青年参与各级的决策过程。另一位代表提议在社区创立妇女资源区，例如提供社区食堂和服务；妇女应该成为可持续发展和小型项目的参与者。

49. 一位代表提请注意在提供经济适用住房中的安全和符合可接受的建筑规范的重要性。另一位代表指出有必要在这方面制定全球标准，例如卡塔尔政府所提议的标准。

50. 一位代表强调了采取协调的办法应对住房、融资和气候变化三大危机的重要性；伙伴关系十分关键，各国政府应与人居署合作，并邀请专业人员参与。

51. 专题小组成员对所提出的这几点作出了回应，赞同让妇女和青年参与的重要性。Cox 女士说，不仅要让妇女参与，还要让家庭和社区参与，这也是很重要的。她同意必须实施环境标准和建筑标准，并支持让土著人民参与和采用传统的可持续建筑方法。Mbaru 先生对私营部门在建筑标准方面缺乏兴趣表示遗憾，不过他说，如果成本太高就不会有市场。Bittar 先生说，向城市迁移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趋势，既带来了机遇，也为找到控制这个进程的更好办法提出了挑战；各国政府未能了解城市面临的各种问题，因而也未能找到解决办法，所以社会各部门携手合作是至关重要的。Kimbisa 先生赞同有必要让青年参与，并强调青年是当前和未来的领头人。

3. 结束语

52. 主持人在闭幕词中说，这些问题绝非简单，但时间已经不多。必须立即采取行动，不能以全球金融危机为借口而对气候变化问题不采取行动。呼吁作出全球对策，需要与联合国各机构、全球网络、城市、专业人员、民间社会、青年、妇女和土著人民建立伙伴关系。她强调有必要增加公共信息，并增强青年和妇女的认识，这可以利用诸如互联网等新的工具以及文化、艺术和体育等途径来实现。

她还强调有必要对基础设施以及新技术及其应用的研究加强投资。她指出，住房措施是应对气候变化危机的解决方案之一。各方一致认同城市在缓解气候变化中的关键作用，因此各国政府应当把城市放在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和战略的中心。所有主要伙伴团体必须有能力和应对城市气候变化的挑战。

09-35906 (C) 160609

180609

